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昇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5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昇炫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元，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之黑色三星牌手機1支（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現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贓物庫保管中（即113年度白保字第4240號扣押物品

01 清單編號1所示之物)，宜於案件確定後由執行機關發還告
02 訴人，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陳玟蓓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20 （破壞電磁紀錄罪）

21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
22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3 60 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49509號

27 被 告 吳昇炫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號4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吳昇炫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03 年7月7日3時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0號對
04 面街道，見張賢德放置於機車腳踏板上之黑色三星牌手機1
05 支（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價值【下同】新台
06 幣5000元）無人看管，竟徒手竊取之，得手後離去。復基於
07 無故變更他人電磁紀錄之犯意，於同日7時35分許，在新北
08 市○○區○○路000○○號網路屋，擅自將張賢德所有之星幣
09 出售，得款3萬元，足生損害於張賢德。

10 二、案經張賢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昇炫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3 人即告訴人張賢德於警詢中證述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
14 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監
15 視器翻拍畫面及檔案附卷可參，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6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同法第359
18 條無故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等罪嫌。被告犯竊盜罪及無故變更
19 他人電磁紀錄等罪嫌，乃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20 之。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21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2 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7 檢 察 官 程彥凱